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019年6月公司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信中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会议日，公司与信中利未能就上述意向协议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与信中利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意向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相关方信中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根



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